

專題



驟眼看來，失明與新聞工作似乎沒有什麼關連。儘管如此，卻不阻礙他成為新聞從業員——一份連健全人士也認為極具挑戰性的專業工作。據悉全球現時只有四位失明新聞工作者在報館工作，其中一位就在香港。他究竟如何克服種種的困難？

一切從失明開始

Peter Kammerer 於澳洲東北部城市圖翁巴 (Toowoomba) 出生，患有青光眼，眼內分泌液未能正常流動，令眼壓上升，導致視覺神經永久受損。若未能及時醫治，患者最終會失去視力。這病多見於 50 歲以上的人士，但 Peter Kammerer 自出生便有此病。他自小左眼便完全失明，右眼視力有限，至今已完全雙目失明。

由於眼疾，要多次接受手術，他錯過了許多課堂，成績也受到影響。Peter 說：「我大部份的童年回憶都是在醫院接受眼部手術，在 8 年級時我接受了第 14 次手術。」那年他有 6 個月沒有上課。他抱怨說：「要不是這樣我的數學及理科成績就不會那麼不濟了！」



嘉言雋語

在分享會上，Mr. Peter Kammerer 與學生分享了他的個人經歷，包括童年歲月、身患殘疾的感受、為達人生目標所跨越的種種挑戰、到訪超過四十個國家的遊歷及他的工作等。Peter 認為人人都該享有平等機會，不應因為其殘疾而受阻，他更勉勵學生說：「不管難度有多高，我們應下定決心接受挑戰，向著我們揀選的目標奮鬥。每個人都應得到奮鬥的機會。」

人生轉捩點

數學和理科成績欠佳，Peter 無法再冀望當工程師，於是他修讀了人文學科，人生的另一契機隨之出現。Peter 不想當教師、圖書館管理員或研究員等工作，偶然地，他發現當地一間名為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學院提供新聞學課程，這學科正好與他的興趣吻合。

Peter 自小愛閱讀來消磨時間，他愛看歷史和人文社科類的作品，筆下文采日豐，繼而展開他的新聞工作之旅。

畢業後，Peter 立即獲圖翁巴一間報館聘用。他在那裡完成見習訓練後，先後在澳洲兩個最大城市：悉尼及墨爾本的報館工作，後遠赴倫敦當自由撰稿人。至二十一年前來港居住後，便一直在《南華早報》工作。

Peter 在《南華早報》擔任過副編輯、記者、國際新聞組主筆及專題作家。他說：「偶爾遇上一些我個人感到有興趣、或認為需要作深入報道的題目時，若時間許可，我也會寫專題特稿。」



資訊科技實踐平等

Peter 利用發聲軟件協助他撰寫稿件、查閱電郵及上網。他說發聲系統的速率可供調較，由於他經常調快發聲速度，因此他能比視力健全的人更快速地工作。

科技打破隔閡

新聞工作是透過文字、圖片或影片與其他人分享所見所聞和體驗。對視障人士來說，選擇這門事業並不尋常。但任何人若決心要在這行闖一番事業的話，科技能幫上不少忙。一些軟件例如發聲系統或語音合成系統，可協助失明人士使用電腦，在他們打字時發聲，或讀出螢幕上顯示的文字。

Peter 說：「有了發聲系統，我可接收到電腦上任何文字，包括電郵和網頁內容。由於我可把發聲系統的速度調至更快，因此我可比視力健全的人士更快速地工作。」失明令 Peter 進一步拓展了自己的寫作才華。目前他除了是《南華早報》的編輯外，每星期也在報章內撰寫專欄，廣受讀者歡迎。



擴闊思維

對於視障怎樣影響 Peter 的日常起居，和他如何克服每天面對的生活困難，同學們都十分好奇。Peter 的親身解說，改變了同學對殘疾人士的看法，明白到殘疾人士不是旁人想像般無助。

他承認視障對工作有一定的限制。他說：「失去視力的確限制了我可做的事，因此我轉寫自己對某些議題的觀點，或替《南華早報》寫社評。我喜歡就一些重要議題如人權、氣候變化、再生資源及環保等撰寫專題故事。」

Peter 在這些領域的貢獻獲得高度評價。他分別兩度獲得「香港最佳新聞專題寫作」獎項，又於 2005 至 2007 年間連續奪得「亞洲出版人學會」獎，並於 2005 年及 2007 年兩次獲得「國際特赦組織人權獎」。謙遜的 Peter 對自己的成就只是輕描淡寫，指幸好自己是逐漸失去視力，才有更多時間透過科技去適應生活。他認為那些天生失明卻發奮成材的人更值得大家尊敬，他們的故事更富啟發意義。



留下感動時刻

Peter 的經歷，證明了失明人士也能實現理想並取得卓越成就，他令同學們明白並且相信，殘疾人士絕對值得享有平等的機會。深受感動的同學紛紛趨前要求與 Peter 合照。



勇闖高峰

Peter 提到兩位使他十分欽佩的記者，雖然他們天生完全失明，但沒有因社會的偏見而卻步。Peter 謙虛地說：「他們透過堅毅、決心和自我訓練，來證明自己的工作能力比得上任何人。這兩位失明記者絕對值得大家學習。對比他們，我的成就實在不算甚麼。」

Peter 指，世上沒有十全十美的人，每個人都可能有某些不完美之處。他說：「殘疾對某些人來說影響不大；但對另一些人來說，殘疾令他們身心俱疲。」Peter 認為人人都該享有平等機會，不應因為其殘疾而受阻，他更勉勵大家：「不管難度有多高，我們應下定決心接受挑戰，向著我們揀選的目標奮鬥。每個人都應得到奮鬥的機會。」



Peter 與政要人物

Peter 訪問巴基斯坦總理 Mir Zafarullah Khan Jamali，他其後辭職，現為巴基斯坦曲棍球聯合會主席。

Peter Kammerer 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無定型新人類」師友計劃的嘉賓導師之一。欲重溫各嘉賓導師的分享精華，請瀏覽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

同學的反思

“我覺得 Mr. Peter Kammerer 的分享十分發人深省。在我這個年紀時他便發現自己有視障，實在難以想像他當時是怎樣熬過來的；但如他所說，視障不等於世界末日。有了日新月異的科技，Mr. Kammerer 能夠透過儀器和特別的電腦程式助他寫作，如其他人般照樣工作，真的令人佩服。

“很記得在討論環節的末段，Mr. Kammerer 笑說如果他沒視障，便會選讀機械工程，因為二者在薪酬上確有差別。我對這話題也大感好奇，父母經常鼓勵我要找一份有合理和穩定收入的工作；但 Mr. Kammerer 反問我：「要多少錢才足夠呢？」這問題我可從沒想過，我肯定很多青少年朋友也沒有想過，他這一問，對我實在是當頭棒喝。我們從小到大都受「財富越多越好」的信念所薰陶，但越多真是越好嗎？我實際需要多少錢才足夠呢？Mr. Kammerer 的問題真值得大家深思。

“Mr. Kammerer 強調他希望得到與健全人士一樣的同等對待。原來，Mr. Kammerer 與其他人一樣有工作、有家庭，並對自己的生活感到滿足！

“Mr. Kammerer 的分享不但擴闊了我對各項社會問題的視野，也讓我認識到擇業時的各種可能，實在獲益良多。



文化通識

香港約有百分之五人口為少數族裔人士。雖然大家的樣貌不甚相同，但他們與其他市民一樣，以香港為家。大家既是鄰居、同事或朋友，就讓我們對彼此有更多認識……



國名

印度共和國



地點

位於南亞大陸，東靠孟加拉灣，西為阿拉伯海，南鄰印度洋。西北與阿富汗及巴基斯坦接壤；北面為中國、不丹及尼泊爾；東邊為緬甸及孟加拉國。



氣候

印度氣候多屬熱帶。雖然北部大部分地區不屬熱帶，但其餘國土均為熱帶氣候地區，冬季氣溫相對較高，亦較乾燥。



首都

新德里



語言

印度語為印度的法定語言，而英語是常用的商務語言。印度憲法下有 22 種認可的國家語言。除此之外，國家不同地區亦通行 844 種方言。



人口

十億二千八百萬（五億三千二百一十萬為男性，四億九千六百四十萬為女性）。



識字率

65.38%



政府

社會主義民主共和國，政府為國會制。



國旗

國旗橫分為三色，頂部為深橙色，中間白色，底部為深綠色。放在白色部分中央位置的是深藍色的法輪。



國花

荷花—印度人認為荷花是神聖的花，在印度的藝術作品和古印度神話中具獨有地位。



最受歡迎體育活動

曲棍球及板球



宗教

雖然不少人信奉回教、基督教、錫克教、佛教或其他宗教，但仍以印度教徒為主。



禁忌

- 大部分印度人進食時以右手接過食物，並認為左手是不潔的。
- 基於宗教理由，印度教徒認為牛是神聖的，故不會吃牛肉。回教徒則認為豬為不潔之牲犢，所以不吃。
- 不要嘲弄錫克教徒的頭巾，因戴頭巾是他們的宗教傳統。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關係組、印度駐香港領事館、[印度政府網站](#)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公眾諮詢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公眾諮詢



以 8 種語言發出實務守則草擬本

就《種族歧視條例》(條例) 僱傭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 進行的公眾諮詢，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經已完成。《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7 月制訂，保障市民免受種族歧視。諮詢會為大眾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討論場合，有助釐清條例在實際應用方面的問題。諮詢期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展開，至今共派發了 28,000 份實務守則草擬本及 24,000 份資料單張。這些文件分別以中文、英文、菲律賓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度語及巴基斯坦語 8 種不同語文印製，並分發予民政事務署轄下全港共 20 間諮詢服務中心、相關機構、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實務守則亦上載到平機會網站供市民參閱。

4,300 名人士參與 55 場簡報會及諮詢會議

平機會於諮詢期內，為少數族裔機構、關注團體、工會、僱主團體、非政府組織及政府部門舉辦了 55 場簡報會及諮詢會議，當中 10 場是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的公眾諮詢會議。此外，我們亦為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舉辦了兩場簡報會。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主要是公、私營機構的人力資源從業員或僱主。我們透過上述不同渠道收集了各界人士對實務守則的意見，並收到 88 份書面意見。平機會對公眾的意見詳加研究後，已適當地納入守則的定稿中，再提交立法會省覽，預計守則於本年中生效。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鼓勵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分享他們對《種族歧視條例》內與僱傭相關的條文在實際應用方面的意見。

實務守則目的

實務守則主要是協助僱主認識和遵守《種族歧視條例》，以及鼓勵僱主實施良好常規，在工作間推廣種族平等。實務守則亦向僱員解釋有關法例及其權利，使他們明白如果受到僱主種族歧視時可以如何處理。



在諮詢期內共舉辦了 55 場簡報會及諮詢會議。

新片在線



沒有翅膀也要飛

失去雙臂並沒有阻礙她們追求夢想。憑勇氣、決心和毅力，江福英與雷慶瑤克服了肢體的殘疾，像常人一般生活。她們不但能如擁有雙臂的人一樣進食和書寫，更參加過多項游泳比賽，贏取許多獎牌。江福英就在北京 2008 年殘奧會女子 50 米蝶泳賽中奪金。



We Are Family 手牽手音樂會

再到平機會 YouTube 頻道觀賞「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閉幕禮，與香港電台第 2 台 DJ、眾歌手及不同族裔的朋友一同分享多元共融及種族和諧的喜悅。

平等機會在 

www.youtube.com/hkeoc

家庭崗位歧視個案

家庭事業—孰先孰後？



投訴內容

吳太是某金融機構的行政人員。於 8 月某個午夜她的兒子因被診斷患有急性呼吸系統疾病而須緊急送院。由於情況危急，醫生建議吳太的兒子立即留院。

翌日一早，她以手機短訊通知上司及同事，她因要照顧兒子，無法上班。其後於同日，醫生通知她，其子須留院觀察數天。她在傍晚致電上司要求多告一天假，卻遭留難，問她想要工作還是家庭。

第二天吳太上班時被召到會議室，並遭上司責罵。兩小時後，她收到醫院的電話，指她的兒子病情惡化，要求她立即見醫生。她向上司告急假，但被拒絕。別無選擇下，她提出辭職，然後離開。

吳太其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投訴，指上司歧視她，而公司亦須為上司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平機會的行動

平機會個案主任收到吳太的信件後，通知公司有關投訴，並擬定日期讓雙方進行提早調解。雙方同意提早調解並達成協議。公司按照吳太的要求為她提供推薦信，及不再要求她支付原定的離職代通知金。由於她的前上司已在她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後離職，吳太決定不再追究他。

法理依據



在香港，處境像吳太一樣的人士均受《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保障。任何人或機構基於個別人士的家庭崗位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的「家庭崗位」，是指一個人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而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因血緣、婚姻、領養及姻親而與該人有關係的人。

在這宗個案中，吳太有照顧兒子的責任，她因兒子有病需緊急要求放假卻遭上司拒絕，就是受到歧視。而吳太與兒子的關係，就是條例中所指的血緣關係。

平機會網頁

「深思簡論」

在推動平等機會的工作中，會遇上一些引發思考及討論的人和事。平等機會委員會透過「深思簡論」這個網頁與各界人士分享我們的理念和經歷。網頁包括了平等機會主流化及其他值得反思的問題。有關我們就近期事件的看法，請登入我們的網頁。

www.eoc.org.hk



不必要的身體檢查



投訴內容

李先生於 2007 年 3 月獲一家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為顧客服務主任。李先生的上司及同事都十分友善，他很快便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兩星期後，李先生的上司要求他和其他新入職員工接受身體檢查。他的上司解釋，這是公司慣例，目的是為員工提供度身訂造的醫療保險計劃。李先生於是按指示進行檢查。三月底，診所的護士通知李先生，他被測出對愛滋病呈陽性反應。

李先生聽到這個消息後十分傷心，但令他更難受的是，上司對他的態度有所改變——他變得冷漠，甚至避免與李先生交談。李先生懷疑上司和同事知道了他的健康狀況。幾天後，物業管理公司以減省職位為由解僱了李先生。然而，李先生後來發現，公司在報章刊登了有關他原來職位的招聘廣告。

李先生指稱，僱主是基於他的殘疾而將其解僱。他說：「我不明白為何他們要這樣對我。我的身體狀況並不影響工作表現。」李先生其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

平機會的行動

接到投訴後，平機會個案主任分別與李先生和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了多次討論。雙方同意透過提早調解來解決問題，以避免較費時的調查過程。經過個案主任主持幾輪調解會議後，雙方就和解條款達成共識。公司同意向李先生作出金錢賠償及發出道歉信，亦會檢討內部的平等機會政策及為員工提供有關培訓。日後的僱員身體檢查中，亦會剔除愛滋病測試。



僱主要求僱員進行入職前體檢的情況相當普遍，檢查通常在招聘的最後階段進行。法例雖沒有禁止入職前體檢，但若這些檢查的目的是為了歧視有殘疾的人士，便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僱主只能在下列情況要求應徵者進行入職前體檢：(a) 藉以確定應徵者有否能力在有遷就或沒有遷就的情況下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或(b) 檢查應徵者有否患傳染病，以便僱主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公眾健康。《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假如申請人患有傳染病，僱主為合理地保障公眾健康而不聘請該人，亦不屬違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愛滋病患者或愛滋病帶菌者均不會被視為患有傳染病。

消除歧視—由你我開始：心聲和應短片比賽



消除歧視★由你我開始
Stop Discrimination Now • Starting with You and Me

心聲和應短片比賽
Short Video Competition

截止日期: SUBMISSION DEADLINE
15 / 5 / 2009

查詢電話:
Enquiries **2511 8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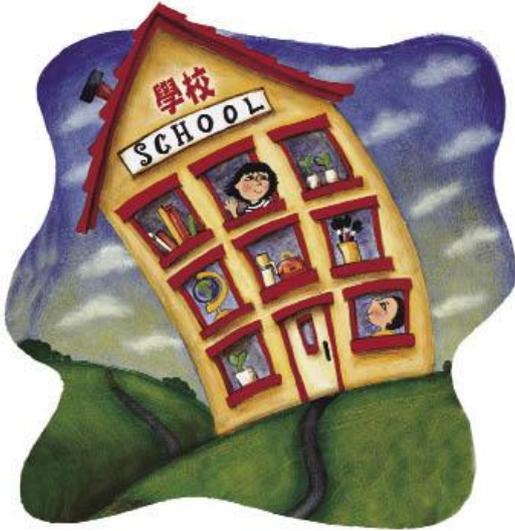
②

▶

21

The poster features a background of grey diagonal lines radiating from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top-down hierarchy, with the main title in large, bold, colorful characters. A blue banner highlights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and a black video camera icon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A dark, torn-paper-style box contains the enquiry phone number.

有關校園性騷擾的常見問題



何謂「性騷擾」？

性騷擾是指任何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而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或要求，這些行為亦包括製造一個涉及性而使人感到受威嚇的環境。騷擾者可以是同學、教師或學校職員，而性騷擾亦可以是任何形式—包括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的行徑。即使是單一事件亦可以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例如觸摸某人的身體部位或掀起某人的裙子。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的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說話、言論、笑話或影射。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或卡通。
- 涉及性的通訊內容，例如信件、電郵和電話。

哪些情況可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當任何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即使該行徑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人士，但只要是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妨礙到他們學習，均會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以下是一些例子：

- 教師或學生在其他師生能聽到的範圍內討論自己的性生活或講色情笑話。
- 在教員室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
- 評論某同學的體形、外貌或盯著某人的身體部位。

假如我受到性騷擾，可以採取什麼行動？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告訴你信任的人—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保留書面記錄—你應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你當時的反應。

作出正式投訴—你應就事件向校長或他/她指定的人員作出正式投訴。

向平機會投訴—你亦可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將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嘗試以調解的方式解決事件，若調解不成功，你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

當一個人作出性騷擾行為後，他/她要負上什麼責任？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教師、學生以至其他在學校工作的人員，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假如學生在學校作出性騷擾，學校有何責任？

由於學生不是學校的僱員或代理人，學校一般不必為學生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然而，若學生向學校投訴他/她在學校活動中受到另一學生的性騷擾，而校方卻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學校便可能會招致直接的法律責任。假如學校在收到投訴後仍然繼續容許學生做出違法行為，那麼學校可被視為知情地協助他人作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

若學校發生性騷擾事件，學校作為僱主有何責任？

假如學校沒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範性騷擾的發生，無論學校對僱員作出性騷擾的行徑是否知情，亦可能要負上轉承責任。

何謂防止性騷擾的「合理可行措施」？

「合理可行措施」的定義須視乎不同情況而定，並須視乎每所學校的規模、人事管理模式和資源而定。原則上，合理可行的措施應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和推廣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 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接收和處理有關平等機會的投訴和問題。
- 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內。
- 舉辦有關性騷擾的培訓或講座，以提高學生、家長、教職員、服務供應商等對性騷擾問題的意識。

學校應如何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他們的意識：

- 透過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通告、傳閱文件、學生手冊、內聯網及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和個人成長教育課程內加入「性騷擾」課題。
- 教導學生恰當的行為、價值觀及態度，並就如何處理人際關係向他們提供輔導，教導他們如何尋求協助。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平機會資源

- 為教育機構而設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培訓課程
- 2009 年為學校校長而設的講座簡報
- 「唔係講笑」學校話劇表演 (查詢：2404 7288)
- 預防性騷擾單張



電視實況劇推廣平等機會



新一輯「非常平等任務」實況劇每集都吸引了超過 120 萬名觀眾收看。許多觀眾在看過劇集後，致電平機會查詢，想知道更多有關反歧視法例的保障內容。

「非常平等任務」由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每周於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節目除促進公眾認識不同少數族裔的文化及他們在融入社會時所面對的困難外，亦突顯殘疾人士及有家庭崗位人士遭受的歧視，以及家庭傭工受到的性騷擾。該實況劇系列由香港電台及平機會聯合製作，自 1998 年首播，至今已製作了六輯。

大多數觀眾都認同，該實況劇系列能有效地提高他們對平等機會及歧視概念的認識，他們現在更為瞭解反歧視法例的內容及平機會的角色。由於節目廣受歡迎，平機會將製作該劇集系列的 DVD 光碟及資料小冊子供市民取閱。



節目重溫

<http://www.eoc.org.hk>

<http://www.rthk.org.hk>

國際網絡

阿富汗

新法例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

阿富汗有史以來第一次完成了殘疾立法的草擬工作，並已提交阿富汗國會等候審批，法律將預計於 2009 年生效。由於此項立法為殘疾人士提供公民、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這將對殘疾人士的生活有正面影響。



參考資料：

<http://www.disabilitynow.org.uk/latest-news2/world-view/new-laws-will-make-history>

盧旺達

盧旺達女性在選舉中創造歷史

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盧旺達第二屆國會選舉，女候選人在 80 個議席中獲得 45 席，即 56.25%，令盧旺達國會成為世界上首個以女性佔大多數的國會。在 9 月的選舉之前，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為女候選人進行培訓，以增強她們的競選能力。



參考資料：

http://www.unifem.org/news_events/story_detail.php?StoryID=736

台灣

單車環台推廣種族融和



2008 年底，兩位義工用了十天時間完成單車環台遊，路程全長達 1,200 公里，路程遙遠之餘，亦要克服海拔 3,000 米的高度。他們成功籌得款項，以在香港推廣種族融和。旅程中他們亦親身體驗到台灣當地不同民族的風土人情。

參考資料：

<http://www.singtao.com/yesterday/sup/0109mo01.html>

英國



「圖轉聲」系統助失明人士用耳朵「看」世界

英國牛津大學發明一套系統，將圖像轉化為聲音，令失明人士憑聲「看」到眼前的物件。該系統利用一部安裝於眼鏡上的攝影機，拍下戴眼鏡者眼前物件的照片。照片中的影像經電腦分析，把角度及線條的長度轉化為連串聲音。

參考資料：

<http://www.dnaindia.com/dnprint.asp?newsid=1204992>

社區活動巡禮 EVENTS CALENDAR

15 – 24/6/2008
「藝無疆」之一：
共融攝影聯展《天·地·人》
"Cross all Borders" 1: Photo Exhibition for ALL "Sky, Earth and People"
 香港真能藝術會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ADA) Hong Kong
 2855 9548
http://www.adahk.org.hk/tc/whats_news/upcoming_events/index_id_28.html

全年計劃
Year-round Programme
義工招募
Volunteer Recruitment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Ebenezer School & Home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2817 4355
<http://www.ebenezer.org.hk/ebenezerchi/Volunteer.aspx>

24/6/2009
婦女「身」知 – 預防性騷擾講座
Talk on Preventing Sexual Harassment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藍田婦女會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Lam Tin Women's Club
 2346 5426
<http://www.famplan.org.hk/womenclub/activity/upload/LTWC-09/1-6/program.pdf>

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Funding Programme

宗旨：此計劃旨在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以加深廣大市民對平等機會的認識，並推廣《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則與日常應用。

Aim: To encourage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carry out projects which promot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the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最高資助額：每項計劃 \$50,000
Maximum Funding Limit: \$50,000 for each project
截止申請日期：15.5.2009 (第一期); 14.8.2009 (第二期)
Application Deadline: 15.5.2009 (First batch); 14.8.2009 (Second batch)

詳情 Details: <http://www.eoc.org.hk>
查詢 Enquiries: 2511 8211

全年計劃
Year-round Programme
外籍傭工輔導計劃
Domestic Helpers & Migrant Workers Programme
 基督教勵行會
 Christian Action
 2739 6193
<http://www.christian-action.org.hk/>

全年計劃
Year-round Programme
「慈惠一線好家庭」小組
Full Family Group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Caritas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 Fanling
 2669 2316
<http://family.caritas.org.hk>

4/2009 – 8/2009
手語證書課程
Sign Language Certificate Courses
 靜聲手語協會
 Silent Group
 8106 6655
<http://hk.geocities.com/silentgroup/>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2511 8211 網頁 website: www.eoc.org.hk 傳真 Fax: 2877 7600 電郵 Email: eoc@eoc.org.hk

如欲轉載本刊文章請與我們聯絡。Please contact us for reprint permission.
 本通訊的網上版 An online version of this EOC News is available at - <http://www.eoc.org.hk>